



山东省烟台第二中学资助申请指南

一、国家资助项目

1. 资助项目：免学杂费。

2. 资助范围：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

3. 资助对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兜底对象。学校对四类兜底对象开通“绿色通道”，一律免交学杂费先办理入学手续。

4. 资助标准：免除学杂费。

二、国家资助项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普通高中阶段的学习，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 有以下行为将不能享受高中助学金：1、高中休学生；2、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3、学校有住宿条件，但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4、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1. 资助项目：国家助学金

2. 资助范围：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

资助对象

3. 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高在校经济困难学生，占在校生人数的 10%左右。

4. 资助类别：分三档。

（一）、一档对象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低保家庭学生；

（3）孤残；

（4）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学生；

（二）、二、三档对象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实际困难状况划分。

（三）、残疾学生特别补助。

5. 资助标准

（一）、一档每年每生 2500 元；二档每年每生 2000 元；三档 1500 元。

（二）、残疾学生特别补助：额外补助 3000 元，免除住宿费、课本费。

6. 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

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年段提交《学生资助申请认定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再以班级审核—年段审核—校级审核的方式，由政教处确定受助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部公示。

7. 提交的材料

一档学生：《学生资助申请认定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6周岁以下无身份证可提供户口簿整本复印件和监护人身份证）、残疾证、孤儿证、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证明。属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学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三档学生：《学生资助申请认定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6周岁以下无身份证可提供户口簿整本复印件和监护人身份证）、乡镇，街道出具的困难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残疾学生提交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山东省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政策解读

一、国家助学金

资助项目：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办理流程：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填写申请表。经学校评审、公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资助。

二、免学杂费

资助项目：免学杂费

资助对象：脱贫享受政策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资助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办理流程：每年 9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提出当学年免学费申请，填写《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所在学校在身份核实后，按程序办理学费免除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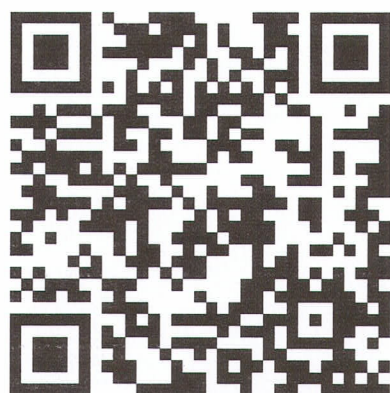


附件 6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网站 二维码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二维码